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雨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33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73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33005_115E0377390.pdf、0733005_115E1270825.pdf、
0733005_115E1270826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異丙醇 (Isopropanol, 2-propanol, IPA) 不當存放之潛在危害一案，請貴校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4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異丙醇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，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，可能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，於搬運或處理過程中恐引發爆炸事故，國內外均有相關案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強化校園化學品安全管理，請貴校落實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加強宣導化學品安全使用觀念，提升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意識。
 - (二)異丙醇應存放於陰涼、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，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。

(三)定期檢視庫存溶劑狀況，如發現外觀混濁、產生白色沉澱或異味等異常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規定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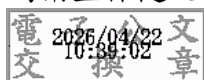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建立化學品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，確保儲存與操作安全。

四、請各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強化內部管理機制，以防範意外發生。

五、副本抄送幼兒教育科，請轉知所轄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